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[張惠娟/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，電話：23165910]

104 年 2 月 16 日

有關 2 月 16 日中國時報指出，國發會應發揮總舵手角色，針對人力、經貿、國土規劃、法規問題提出對策和規劃，確定國家發展方向，茲說明如下：

在人力方面，為充裕產業人才、厚植人力資本，本會已協調教育部等 18 個部會提出「育才、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」(103-105 年)，擬具「推動及強化多元、實務的進修與培訓」、「妥善運用婦女、中高齡及高齡人才」與「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」等 9 項策略，協調各部會落實推動；另為因應人才外流問題，本會已於去(103)年完成規劃及協調推動「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」，針對僑外生留臺設計「配額評點制」。此外，今(104)年亦研提「強化競才策略」，從「讓人才走進來」及「讓人才留下來」兩大面向研提競才策略，以延攬海外優秀人才，支援中小企業所需。

在增進經貿活力方面，為因應全球經濟愈趨整合的趨勢，本會已將「開放布局」列為「國家發展計畫(102 至 105 年)」政策主軸，將積極推動參與區域整合，以及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(ECA)或自由貿易協定(FTA)，以擴大布局全球；運用各種平臺，遊說 TPP 及 RCEP 成員國爭取支持我加入，並強化對內宣導溝通；同時，積極參與 APEC 會議亞太自由貿易區(FTAAP)共同研究，推動經貿自由化及便捷化。此外，也將持續秉持「以臺灣為主、對人民有利」的原則，就 ECFA 後續貨品貿易協議積極協商，加強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宣導工作，並協調立法院加速生效作業。另，本會並研擬「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」，由產品轉型、市場拓展與行銷通路等三大構面著手，規劃推動七大策略，103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，整合跨部會資源，並引進新思路，結合民間力

量發揮促進出口的相乘效果，力圖從價格競爭轉為價值創造、從行銷產品轉為行銷價值，打造我國商品出口的新模式。

在國土規劃方面，為擘劃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長期願景、目標及構想，本會辦理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」，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，作為國土空間發展的基本政策方針及推動各項重大建設的指導。因應國土已明顯朝北、中、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，未來行政部門將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，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。另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協調地方重要建設，行政院已分別於中部、雲嘉南、南部和東部設置有聯合服務中心，儘量滿足國人對地方行政服務的需求。同時，並鼓勵同一區域內縣市建立合作平臺，共同規劃攸關區域整體發展的事項，加速整合推動跨領域、跨地域的產業規劃及其發展所需的配套建設規劃。

在法規方面，本會向來致力從制度面推動法規鬆綁與國際調和工作，針對現行法規未臻完善之處及與國際的落差，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修正改善。有關經商法規之國際排名方面，自 2008 年起參酌世界銀行「經商環境報告」，主動邀集相關行政部門進行法制改革，我國經商便利度(Ease of Doing Business, EoDB)總體排名亦因此由原 61 名進步至第 19 名。至於相關政策之對外溝通說明，鑒於民眾接觸媒體日趨多元，政府業藉由網路會議、臉書、懶人包、座談等不同管道策略性宣導重大政策，期使民眾透過參與，瞭解、支持政府推動自由化。本會同時每月主動將各項協調議題及相關法規鬆綁進度通知各商會，並將近期完成的重要法規鬆綁成果，編製成中、英、日文等語言版文宣品，供各部會於各種場合運用。

此外，國發會為充分發揮「國家發展策略運籌總部」的功能，亦著手進行「國家發展計畫(106 至 109 年)」編擬方式的調整，針對國家未來重大發展議題進行深入研析，規劃發展策略，並廣徵各界意見，凝聚共識，做為政府施政的上位指導方針。